



申請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使用新企業金融網服務，茲已確認收妥下列項目，請貴行協助啟用系統，特此通知。

簽收項目：

密碼函：_____張。

憑證載具及其密碼函：_____組。

載具序號：_____、載具序號：_____

載具序號：_____、載具序號：_____

此致

凱基銀行 分行

簽收人：_____ 簽收日期：_____

※ 簽收人應與「新企業金融網服務申請／變更書」第陸項之授權領取人相同。
倘因特殊原因造成實際簽收人與服務申請書當初所約定之指定簽收人不一致時，可於本啟用通知書上註明更換之原因與最終簽收人之大名，且加蓋與「新企業金融網服務申請／變更書」一致之印鑑後始生效。

※ 請確認本行交付項目與上列簽收項目相符後，由相關人員於上方簽收人處簽名，簽收後先傳真至本行，並來電通知本行經辦人員進行系統啟用。

【分行聯絡資訊】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以下由本行填辦】

作業主管	臨櫃或親送經辦/交付日期	郵寄親送收妥電話確認經辦/確認日期